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对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奇丽公司”）破产重整事项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桂04破2号之四），裁定批准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 风险提示：重整计划经梧州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已生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作为重整投资方将与奥奇丽公司破产管理人推进《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协议》及重整计划所约定的相关后续工作，包括重整投资范围内资产交割等。

本次重整推进过程中，由于重整标的主要资产被抵押或司法机关查封，重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奥奇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田七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化妆品公司”）不低于55%的股权，将对田七化妆品公司实现控制，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田七化妆品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管理风险、业绩不能实现预期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法院裁定批准后至重整方案执行完成期间，中恒集团取得田七化妆品公司股权过程中支付的资金，以及取得田七化妆品公司股权后对田七化妆品公司支付的增资款或借款）的出资总额参与奥奇丽公司重整投资。重整完成后，公司最终持有田七化妆品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55%。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考虑，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下列相关事宜：1.起草、谈判、协商、修订、签署及执行本次交易相关的方案、合同、协议、公告、申请文件等各类文件；2.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外主管机构的审批、核准、登记、备案、许可等相关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0-61）及 8 月 15 日、9 月 2 日发布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76、2020-83）。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奥奇丽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梧州中院提出申请，称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奥奇丽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其中职工债权组、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债权人数的 73.68%，债权额占普通债权总额的 49.67%，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管理人组织普通债权组部分债权人进行协商，占普通债权总额 21.14%的债权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同意重整计划草案，至此担保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达到 100%，债权额占担保债权额的 100%；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

数的 73.68%，债权额占普通债权总额的 70.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各法定表决组的通过，请求梧州中院裁定批准《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0 年 9 月 30 日，梧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桂 04 破 2 号之四），裁定如下：

一、批准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重整计划经梧州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已生效。公司作为重整投资方将与破产管理人推进《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协议》及重整计划所约定的相关后续工作，包括重整投资范围内资产交割等。

本次重整推进过程中，由于重整标的主要资产被抵押或司法机关查封，重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奥奇丽公司全资子公司田七化妆品公司不低于 55% 的股权，将对田七化妆品公司实现控制，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田七化妆品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管理风险、业绩不能实现预期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

四、备查文件

《梧州中院民事裁定书》

公司将根据后续参与奥奇丽公司重整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